

索引号:	12220000412760962A/2020-02678	分类:	服务体系建设;通知
发文机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成文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标题: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工信办联〔2020〕12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工信办联〔2020〕12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工信局、民政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工信局、民政局，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企业〔2020〕12 号）要求，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服务中小企业，支持复工复产和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工信厅会同省民政厅制定了《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 11 月底前，对本地区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将书面材料分别报送省工信厅、省民政厅。

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李敬辉

电话：0431-88904529 邮箱：gxtmyjjc@163.com

省民政厅：阚勋

电话：0431-84339178 邮箱：510204610@qq.com

附件：吉林省开展志愿者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民政厅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吉林省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企业[2020]12 号文件精神，落实开展好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疫情期间更好帮助中小企业复产复工，省工信厅会同省民政厅就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构建一支熟政策、精法律、懂技术、会管理、肯奉献、乐助企的高水平专家志愿者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无偿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服务。逐步建成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载体，以覆盖全省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为支撑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体系，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专家志愿服务团队。

二、开展工作的方法和步骤

（一）依托专门机构开展工作。全省“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由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各市（州）“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由各市（州）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州）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分别在省、市（州）（工信、民政）部门指导下承担志愿者的遴选、培训、管理与考评，组织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编制体系规范、内容全面的服务手册、服务清单、服务指南，推动中小企业对接各类公共服务资源。

（二）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省专门机构联合专业志愿服务组织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中小企业志愿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募或定向邀请志愿者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招募范围涵盖政策专家、行业发展专家、科技创新专家、法律专家、优秀企业家、企业高管、园区高级管理人员、高校及科研院所学者等，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省专门机构应向受聘志愿者发放聘书，并与受聘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形式、服务时间等内容，受聘志愿者按照服务协议参加省专门机构或所在市（州）专门机构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逐步形成规模稳定、人员相对固定的专家队伍。

（三）建立“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鼓励各市（州）专门机构在中小企业园区、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遴选一批具有场地、人员、服务条件的载体建立“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应安排专人对接志愿服务工作，推荐志愿者参加专家志愿服务团，定期搜集中小企业志愿服务需求，落实省、市（州）专门机构安排的相关任务，利用自有资源或专家志愿服务团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为志愿服务提供服务场地、设备等软硬件支持。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一是及时向中小企业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复产复工的方针和政策，以及促进企业保经营稳发展政策集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提供应急管理、政策对接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探索形成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服务机制，以便于提供更专业化的志愿服务。二是对大学生、退役军人、女性、残疾人等重点创业群体的服务需求，建立“一对一”的可跟踪服务。三是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服务。

（二）服务方式

一是线上服务。依托省、市（州）专门机构建立“中小企业线上志愿服务中心”，由志愿专家通过开设微视频课程等方式，针对创办企业、融资、市场开拓等共性问题进行专题辅导，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学习平台；开辟专家在线“义诊专栏”，提供专家清单、服务菜单等信息，由企业自主选择意向专家，“一对一”在线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互动性的诊断服务；利用视频会议软件定期组织召开志愿者和企业家视频会议，及时研讨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解疑释惑，服务企业发展。

二是线下服务。构建企业与志愿专家“面对面”交流咨询渠道。组织技术志愿专家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一对一”的顾问、咨询与指导服务；在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定点举办沙龙讲座、商业研讨等线下活动，由志愿专家现场答疑解惑、提供协助方案，为企业集中解决关切的问题；定期组织范围较大的分主题、分行业志愿服务专场活动，组织相关领域志愿专家开展辅导和咨询服务，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提升社会影响力。

四、组织保障及工作要求

（一）省工信厅和省民政厅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指导，规范管理。既要查处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行为，又要为志愿者提供必要防护物品，做好志愿者人身安全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依法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并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二）鼓励支持具有专业资源的志愿服务组织主动参与省、市专门机构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志愿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创建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统筹利用制造强省、民营经济等相关政策对成效突出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给予支持。各市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或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三）及时总结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的成功经验，加强工作交流，提升志愿服务能力与水平，培育志愿服务品牌，加强对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的宣传与报道，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快速发展的舆论氛围。